

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沪安委会〔2019〕12号

市安委会关于加强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消防安全责任措施落实，确保冬春期间全市消防安全形势平稳，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9〕15号）要求，市安委会决定从即日起至2020年3月，在全市集中开展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政府主导、单位主责、综合治理、群防群治的原则，突出问题导向，提升消防安全治理能力，重点检查火灾高危单位和消防安全薄弱区域，逐级落实监管责任，及时化解安全风险，

消除安全隐患，坚决防范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重点任务

(一) 紧盯火灾事故高发场所。今年以来，本市厂房、仓库类火灾和居民住宅小火亡人火灾较为突出，必须引起高度重视。针对厂房、仓库（单体建筑面积大于1500平方米），重点整治改变建筑使用性质或用途（尤其是丁、戊类厂房、仓库改为丙类厂房、仓库）、违规改建冷链仓储、违规搭建夹层空间、现场违规施工动火作业、违规住人等突出隐患问题，要发动企业根据整治标准全面开展自查自纠；针对老旧居民小区，要在持续推进消防实事项目基础上，重点整治消防设施损坏缺失、疏散通道堵塞、楼梯走道堆放杂物、私拉乱接电气线路、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突出问题。

(二) 持续开展高层建筑综合治理。建立并更新完善高层建筑底数台账和隐患、责任、任务“三份清单”，动态掌握辖区高层建筑底数、隐患及整改落实情况，固化形成长效监管机制。尤其针对高层商住楼，要在前期底数排摸基础上，重点整治“居改非”、消防设施损坏缺失、违规占用公共部位、电缆井或管道井孔洞封堵不严等问题。对属于重大火灾隐患的，要以政府名义挂牌督办；对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场所，要采取强制措施消除火灾隐患。

(三) 深化消防安全专项行动。要巩固本市“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护进博”消防安全专项行动工作成效，坚持属地街镇为主，分行业、分领域建立公共娱乐场所、轨道交通、规模租赁住宿场

所、“三合一”场所以及商场市场、宾馆饭店、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重点场所基础信息台账，梳理问题清单，对尚未整改的问题隐患跟踪督促，紧盯不放，一抓到底，形成闭环。

（四）加强针对性消防安全治理。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整治“回头看”的通知》（安委办函〔2019〕57号）要求，围绕内部管理责任、餐饮后厨消防安全、安全疏散条件、应急处置能力等关键环节，深化整治突出隐患，开展达标创建工作，健全长效管理机制。要大力宣贯《国家文物局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消防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督发〔2019〕19号），持续推进文物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巩固完善全市文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的长效机制。要认真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等5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51号）要求，突出生产、销售、使用等重点环节，加强联合检查，完善监管机制。要有序推进《上海市深化养老服务实施方案（2019-2022年）》，紧密结合2019年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持续强化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不断压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要扎实开展危险化学品“排险除患”行动，加强企业、化工园区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做好防火、防爆等工作。要加强燃气安全防范工作，发动单位和群众开展燃气安全自查，组织住房城乡建设、商务、文化旅游、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餐饮场所、施工工地、燃气经营场所等燃气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五）开展小微企业、家庭作坊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要按照

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工业信息化、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对小微企业、家庭作坊开展检查，重点整治违规搭建、违章操作、危化品存储使用不规范、电气线路老化、疏散通道不畅、消防设施损坏、安全培训演练不到位等问题，逐级明确监管责任，逐一落实安全措施。

（六）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控工作。总结固化近年烟花爆竹安全管控工作经验，提早部署启动 2020 年春节烟花爆竹管控工作，严格落实烟花爆竹管控政策，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发动居村委、志愿者等基层网格力量联勤联动，深入开展道口、轮渡、码头和闲置厂房、出租房屋排查检查，强力开展非法烟花爆竹行动打击行动，强化落实源头管控措施。

（七）提升公众消防安全素质。要围绕“防范火灾风险、建设美好家园”深入开展消防宣传活动，大力普及火灾预防和逃生自救知识。结合高危行业领域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将消防安全纳入进城务工人员职业技能提升内容，加强对经营业主和从业人员的消防培训演练。针对老幼病弱等重点人群，组织乡镇、街道、社区工作人员上门开展宣传，加强用火用电用气安全提示，增强安全防范意识。

（八）强化基层消防安全管理。公安、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消防等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改后上海消防执法管理工作意见》要求，加快构建齐抓共管的消防监管工作格局。各公安派出所依法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物业管理单位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将消防安全纳入属地城运中心、网格管理和基层综

合执法队伍建设，合理确定消防监管任务，健全相关人员履职激励和监督问责机制，指导建强社区微型消防站，切实做到“有人、有车、有装备、有战斗力”，组织力量对城中村、农村自建出租房、老旧小区等消防安全基础薄弱区域开展安全检查，落实夜间巡逻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九）做好重要节点安全防范工作。元旦、春节、元宵节前，各区要组织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场地进行安全检查，紧盯灯光影音秀场、临时设施搭建、电气线路敷设等环节，督促落实安全防范措施。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各区政府、各行业部门要分时段组织开展检查指导，加强值班值守，在重点场所和部位前置力量巡防看护，做好应急处置各项准备。

三、主要措施

（一）科学研判预警。各区消防救援机构每月应组织研判火灾形势，及时通报重点行业系统火灾情况和突出风险。冬春期间，提请区政府专题研判一次本地区消防安全形势，并部署推进冬春火灾防控工作。

（二）集中培训发动。组织行业部门负责人、公安派出所民警、网格员和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以及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微型消防站站长等重点人群开展培训，厘清冬春火灾防控工作责任，掌握整治标准和检查方法。

（三）组织单位自查。督促单位深入开展“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活动，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公开消防安全管理人及其职责，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者已落实防范措施。

(四) 严格执法检查。各级消防救援机构根据社会单位自查自改和承诺情况,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要求依法严格执法检查,发现存在突出风险隐患的,依法从严从重惩处,坚决挂牌一批、公告一批、曝光一批、处理一批。

(五) 重点约谈推进。提请政府重点约谈工作不力、火灾多发的辖区政府和行业部门负责人。行业主管部门重点约谈措施不落实、问题突出的下级部门和所属行业系统单位负责人。市消防救援总队重点约谈大型连锁企业、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

(六) 强化综合监管。对严重失信、隐患久拖不改的单位及其责任人,纳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失信“黑名单”管理,实施联合惩戒。落实举报奖励制度,发动群众举报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对风险突出、情况复杂的隐患单位,采取专家指导、执法服务等方式帮助解决。鼓励通过购买服务,引导社会力量开展火灾风险评估检查、消防宣传培训等工作。

四、时间步骤

(一) 部署发动阶段(即日至2019年11月30日)。地方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或消防安全委员会印发方案、召开会议,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措施,广泛发动、部署到位。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19年11月30日至2020年全国“两会”结束)。针对本地区、本行业消防安全重大风险和突出隐患,结合工作实际,实化、细化针对性的消防安全专项行动和工作措施。组织单位持续开展“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活动,相关部门和属地街镇开展排查,针对突出风险召开约谈会、推进会,发出

提示函、建议书，曝光重大火灾隐患，重要节点落实严管严控措施。

(三) 总结验收阶段(2020年全国“两会”结束至3月底)。各地组织检查验收，总结经验做法，固化工作成效，进一步完善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安委会办公室统筹领导本市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并在市消防救援总队设冬春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组织协调、联络沟通、情况汇总、督查考核等工作。各区政府、市安委会成员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班子，明确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确保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有序推进。

(二) 强化监管协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各负其责，强化条线监管，健全完善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执法等机制，形成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监管合力。要积极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安全执法上下协同、联动响应，织密基层安全监管网络。

(三) 严格督导问责。各区政府、行业部门要组织对本辖区、本行业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情况开展明察暗访，并纳入属地政府、行业部门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对工作不落实、成效不明显的地区和单位，要及时通报，督促落实整治措施。对发生较大及以上亡人火灾事故的，要依法从严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四) 加强情况报送。各区政府、各行业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情况汇总和报送工作，定期将本单位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报送市冬春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其中，11月30日前报送本单位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及动员部署情况；每月25日前报送当月工作小结，2020年全国“两会”结束后5日内报工作总结。特此通知。



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9年12月6日

(联系人：赵郑宝；电话：28955531；传真：28955416)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各区消防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6日印发

共印100份